

樂法、誦法、說法

高明道

《賢愚經》所載摩訶斯那優婆夷的故事，開頭就提到：有一次佛陀對比丘僧眾讚歎具智慧的行者想要證得正等正覺的圓滿果位。肯定了這些修行人後，世尊接著叮嚀「當樂經法，讀誦，演說」，因為「正使白衣說法，諸天、鬼神，悉來聽受，況出家人！出家之人乃至行路，誦經說偈，常有諸天，隨而聽受。是故應勤誦說經法。」趙宋名僧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所述《萬善同歸集》曾引此文，評論道：「皆是金口誠諦之言，非是妄心猛浪之說。是以志心誦者，證驗非虛，……」亦即純然以「誦」為經文內容的重點。然而仔細看該因緣序分，其中短短的一番開示前後提到學習佛法的弟子一尤其是以成佛為目標者一應當作到的三件事：（一）對佛法懷著一顆好樂的心（「樂經法」），（二）把聽過的佛語牢記在心，並常用以背誦（「讀誦」、「誦經」、「誦……經法」），然後（三）將這些自己很熟悉的經文講解給別人聽（「演說」、「說法」、「說偈」、「說經法」）。這三項，感覺上也表現出一個合理的順序，因為對釋尊的教法如果沒有濃厚的興趣，怎麼可能願意花時間把經文牢記在腦海，而假設沒有把話語記好，又怎麼可能將之分析、弘傳，幫助他人學習、理解？當然，以上步驟的邏輯必須從佛陀時代的古印度既沒有文字，自不會有書面記載的文化背景來體會，不過站在修持佛法的立場，儘管如今文字使用非常普遍，背誦經文仍有重大意義。

所謂「樂經法」是指對佛陀闡述的義理與修行方法有強烈的學習意願。《賢愚經》他處談到此心理，則改用「愛法」二字，或講得較精準、具體些，敘及「愛法聲」的情節。例如：佛曾「於林澤中為天人四輩之類演說妙法。時虛空中有五百群鴈，聞佛音聲，深心愛樂。」這些飛禽遭遇屠殺後，生於天道，因「心聰神解，即識宿命，緣愛法聲果報生天」。或如曾有比丘在林樹間「坐禪行道。食後經行，因爾誦經，音聲清雅，妙好無比。時有一鳥，敬愛其聲，飛在樹上，聽其音響。」後來鳥兒遇害，在天界了知自己原來「蒙彼比丘誦經福報，得生此中」，所以禮敬、供養那位師父後，向他解釋：「我本是鳥，愛尊音聲，來此聽經。」故事講完，佛陀總結說：「如來出世，饒益甚多，所說諸法，實為深妙。乃至飛鳥，緣愛法聲，獲福無量，豈況於人信心堅固、受持之者，所獲果報難以為比！」可見，對畜生道的眾生而言，雖然智慧不足，不能為法義而求法，卻深受說法、誦經之聲的感動。

這就牽涉到走成佛之道者第二種應作的事一「讀誦」或「誦經」。此處「讀」字當然不意味著拿書本來看，而是跟「誦」義同。據《賢愚經》，曾有位養兩隻鸚鵡的居士固定請僧侶到家裡應供。有天輪到阿難去。他「見鳥聰黠，愛之在心，而語之言：『欲教汝法！』二鳥歡喜，授四諦法，教令誦習。」結果，「二鳥聞法，喜悅誦習，飛向樹上，次第上下，經由七返，誦讀所受四諦妙法。」誰都不會誤以為鸚鵡捧著書本在樹枝間上上下下，把阿難傳授的法句背起來。至於叫後進背書，原來是僧侶教育方式之一，正如《賢愚經》中一因緣所說，曾「有一比丘畜一沙彌，恆以嚴教教令誦經日日課程。其經足者，便以歡喜；若其不足，苦切責之。」所以有「誦習」、「專心勤加誦經」等等措辭，且以「讀誦三藏，綜練義理」或「讀誦修多羅、毘尼、阿毘曇，廣通經藏」描述了不起的成功。這類例子同時提示對學過的法必須加以長期、深入的思惟，以便初步內化，不然做不到「綜練」與「廣通」，且進一步尚需付諸實踐，否則無從體證，甚或有跟提婆達多一樣可怕的下場：「雖多誦經，以造惡毀戒，墮阿鼻獄！」。可見「誦讀，如說修行」二者一定要緊密聯繫。至於第三項的說法，依摩訶斯那優婆夷的因緣，是白衣和沙門都可以或應該從事的活動，但是整部《賢愚經》裡最多的說法例明顯屬於釋尊在宣揚真諦。其中不僅說明「世尊弘慈，因為說

法」，且更多處強調如來說法「隨眾人心」、「隨其所應」、「隨應其意」、「應時隨意」、「應適眾情」、「應適其情」、「應適其意」、「投適其意」、「應病投藥」，明文揭示兩種說法者應具備的功德。「出柔軟音，暢演法性，分別義理」非從慈愛、悲憫的基礎上出發不可，並且要達到「聞法歡喜」的效果，進而讓聞者「即時開悟」、「心意開暢」、「心開意解」、「即盡諸惡」、「諸垢永盡」等等，就必須對聽法者的根器和因緣瞭如指掌。換句話說，悲心、智慧，缺一不可。退一步言，若明瞭對方根機的智慧有所不足，最起碼憐憫之心要極其深切。這也很自然，因為談菩薩的行持，無論是樂法、誦法還是說法，無不建立在悲願上。

／林崇安